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03.1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雄檢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表揚暨業務座談會

為健全義務勞務制度之執行，彰顯司法經濟與教化之效能，高雄地檢署於110年3月16日上午9時30分，假高雄地方法院5樓會議室舉辦「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表揚暨業務座談會」對執行義務勞務具成績者予以表揚，由莊榮松檢察長親自頒發績優獎狀。

莊檢察長於致詞時向與會機構督導表達感謝之意，感謝其等長期致力配合推動社區處遇制度，雄檢109年度執行緩起訴義務勞務計有643人次，總時數為15,400小時，各機構提供相當多元、公益實質的勞務需求，不僅給予緩起訴個案彌補過失的機會，亦促成國家公共利益的推展，使義務勞務制度之精神得以永續經營。

本日活動除頒發表揚狀外，亦邀請「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」楊俊宏總務主任進行經驗分享，楊主任談及個案執行的心路歷程，個案由聽見學生說謝謝的心裡悸動，反思自覺做錯事應坦然面對，把握不用入監服刑之自新機會，更加警惕自己日後避免因僥倖或對法律的無知而觸法。這簡單的分享在在體現了義務勞務的核心價值，實是政府、社會、民眾的三贏。另由佘青樺主任觀護人主持綜合座談會，與機構督導意見交流；及許為淵觀護人以案例報告說明勞務機構風險管理之重要性，希能持續精進義務勞務制度執行之效能。



圖一【說明：檢察長莊榮松致詞感謝機構督導致力配合推動社區處遇制度】



圖二【說明：檢察長莊榮松致贈表揚狀(一)】



圖三【說明：檢察長莊榮松致贈表揚狀(二)】



圖四【說明：檢察長莊榮松致贈表揚狀(三)】



圖五【說明：明華國中楊俊宏總務主任分享執行成效】



圖六【說明：佘青樺主任觀護人主持綜合座談會】



圖七【說明：許為淵觀護人案例分享探討機構風險管理】



圖八【說明：機構督導踴躍提問並做意見交流】